**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0.04經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5.01經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1.09經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10 107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所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本所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三）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本所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校外專家學者1人，學生代表1人。重大議題如課程修訂案必須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如人數不足四人時，由所務會議就本校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選出若干名選任委員補足之。惟必須得到其單位主管同意。

四、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兩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七、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所務會議審議。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